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

美和科技大學學生退學處理要點

93.6.9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99.7.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03.21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.08.21 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.03.19 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照學則第四十一條規定退學之學生，應檢附學生證及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至教務處(組)辦理退學手續。
- 第二條 自動申請退學者，應填具「學生退學申請表」，未成年者須檢附家長(或監護人)同意書，並完成申請表內需先會簽之單位後，將申請表送交承辦人員完成其餘會簽。在可退費期限內，如有依規定須退還學雜費、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者，另須繳交繳費收據(學生收據聯)正本或遺失聲明連同掛號回郵信封辦理退費。交繳費收據(學生收據聯)正本或遺失聲明連同掛號回郵信封辦理退費。
- 第三條 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修業年限以十年為限，期限內未符合畢業資格者，應辦理退學。
- 第四條 退學者，在可退費期限內，應填具「學生退費申請表」，依照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休學處理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退費。
- 第五條 退學之學生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，其學籍經(教育部)核准者，得發給修業(轉學)證明書。
- 第六條 退學學生，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，不核發任何證明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